

# 关于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 并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5月21日，并于2021年9月8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2021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28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恒庆一年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16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5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11月2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11月28日  |

注：1、本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 2 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

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4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         | 0.45%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2%       |
| M ≥ 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转换转入业务

###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 转换金额 (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南方价值 A<br>转<br>本基金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 (N) :<br>N<7 天: 1.5%;<br>7 天≤N<1 年: 0.5%;<br>1 年≤N<2 年: 0.3%;<br>N≥2 年: 0; |
| 南方现金 A<br>转<br>本基金 | M<100 万       | 0.45%     | 0   |
|                    | 100 万≤M<500 万 | 0.2%      |   |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

##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将持有的 10 万份南方现金 A 份额转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0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0.4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 元

补差费=(100,000.00-0)/(1+0.45%)×0.45%=447.98 元

转换费用=0+447.98=447.98 元

转入金额=100,000.00-447.98=99,552.02 元

转入份额=99,552.02/1.0170=97,887.92 份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重启运作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 1.0000 元。

2、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3、本基金将于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请投资者注意。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6、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